

# 必要共同诉讼自认制度的完善研究

张若愚

华北电力大学，河北省保定市，071000；

**摘要：**必要共同诉讼自认制度是必要共同诉讼与自认制度的结合，目前存在适用场域不合理、无法保障未参诉当事人的处分权、对代表人自认的约束不足等问题，应通过限缩必要共同诉讼自认适用场域、引入“有利原则”作为补充、构建代表人自认的约束机制等方式进行完善。

**关键词：**自认；必要共同诉讼；否认原则

**DOI：**10.69979/3060-8767.25.03.052

## 引言

必要共同诉讼自认制度在主体构成与行为属性上均体现出独特性：在主体层面，民事诉讼中的复数共同自认人是一种特殊形态，必要共同诉讼的显著特征在于主体、诉讼行为及裁判结果的不可分割性，这一特性必然要求共同诉讼人在实施自认行为时遵循整体性规则。就行为属性而言，自认针对的是对己方不利的事实，该行为会直接导致对方当事人举证责任的免除，这使其区别于一般诉讼行为。相应地，必要共同诉讼中自认的效力需以“整体生效”为原则，即一旦成立，其法律后果应无差别地适用于全体必要共同诉讼人，不存在部分生效或部分排除的例外情形。必要共同诉讼自认制度适用到司法实务中产生诸多问题，本文将结合现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以期为该制度的完善提供些许思路。

## 1 必要共同诉讼自认制度的现状

必要共同诉讼自认是共同诉讼自认的一种，我国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七条根据诉的标的将共同诉讼分为普通共同诉讼与必要共同诉讼，规定普通共同诉讼中部分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仅对自身发生效力，而必要共同诉讼中部分当事人实施的诉讼行为，需经其他共同诉讼人的承认才能对全体发生效力。此后的《民事诉讼法》中，都有必要共同诉讼的相关规定。在单独出台必要共同诉讼自认规定之前，司法实践主要依据上述条款，将自认纳入诉讼行为范畴进行规制，形成“协商一致原则”，即部分必要共同诉讼人的自认行为须获得全体共同诉讼人同意，方可产生免除对方举证责任的法律效力。这一规则体现了必要共同诉讼中诉讼行为效力的整体性要求，与普通共同诉讼中自认行为的独立性形成制度分

野。

必要共同诉讼自认作为自认的特殊类型，与一般自认同样以辩论主义为基础，包含于己不利的构成要件，且认可代理人（代表人）实施自认行为的效力，同样产生举证责任免除的后果。但因必要共同诉讼主体间的内部关联性，部分共同诉讼人的自认效力需依具体情形适用差异化规则。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构建了共同诉讼自认的规则，该规定确立“否认原则”，将自认效力的判定与其他共同诉讼人的态度相挂钩：当部分必要共同诉讼人作出自认时，若其他共同诉讼人明确否认，该自认对包括自认人在内的全体共同诉讼人均不发生效力；若其他共同诉讼人明确承认，或经审判人员释明询问后仍未明确表示反对，则自认的法律后果及于全体共同诉讼人。这一规则虽为司法实践中认定必要共同诉讼自认提供了明确指引，但在复杂实务场景中仍显适用局限，存在可能限制共同诉讼人诉讼权利行使、难以完全覆盖多元案情等现实问题。

## 2 必要共同诉讼自认制度的问题剖析

### 2.1 适用场域不合理

自认可以分为诉讼内和诉讼外的自认，这里的诉讼外是指诉讼程序前、其他诉讼中等诉讼之外的场域。诉讼内的自认可径直成为裁判的依据，而诉讼外的自认通常仅被视为一种证据资料，是否具备诉讼上的证明效力还需经由法官充分的审查与判断才能确定。<sup>[1]</sup>《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中认为诉讼外的自认仅是影响法官心证的因素，其本身与证明责任无直接关联。<sup>[2]</sup>因此自认应产生于诉讼过程中。

自认的适用场域最初规定于2001年《民事证据规

定》中,2015 年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解释》)吸收整合相关规则,将自认的时间范围从“诉讼过程中”限缩为“法庭审理中”,同时将可构成自认的书面载体扩展为“书面材料”,突破了此前列举式表述的局限。2019 年《民事证据规定》进一步扩展自认的时间与空间范围:一方面恢复“诉讼过程中”的认定标准,将自认场景从单纯的法庭审理延伸至庭前准备阶段,包括证据交换、询问、调查等诉讼环节;另一方面沿用《民诉解释》“书面材料”的概念,明确将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庭前书状纳入自认载体范畴。这一修订通过时间轴的前移和适用场景的扩展,构建了更具包容性的自认规则体系。

《民事证据规定》将自认规则适用于庭前书状,有助于聚焦案件争议焦点,通过免除书面自认事实的辩论环节提升诉讼效率。但在必要共同诉讼场景中,因自认效力受“否认原则”制约,部分共同诉讼人的自认需以其他主体未明确否认且经审判人员释明后无反对表示为生效要件,该规则的适用基础在于言辞辩论中的意思交互。若将庭前书状纳入必要共同诉讼的自认范畴,实践中面临双重困境:其一,如何确保书状所载内容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真实一致意思,避免出现部分主体未经协商的单方声明被认定为整体自认;其二,其他共同诉讼人能否在法庭辩论阶段对庭前书状自认内容提出否认,若不允许否认,则直接违背否认原则;若允许否认,则会形成自认撤销规则之外的效力排除情形,对诉讼诚信原则造成冲击。

## 2.2 无法保障未参诉当事人的处分权

在必要共同诉讼中,未参与诉讼的必要共同主体仅在明确放弃实体权利时,方可不加入已启动的诉讼程序,但生效裁判的既判力仍对其产生约束力。若被依法追加的必要共同诉讼人未作出实体权利放弃表示,法院将其列为共同诉讼人并适用缺席判决规则,相应裁判结果同样对其具有强制约束力。此外,即便允许与诉讼标的存在共同权利义务关系的主体不实际参与诉讼,基于诉讼标的需合一确定的原则,裁判效力仍会因标的同一性而对其产生法律约束。

在此背景下,有必要深入探讨:必要共同诉讼中部分当事人作出的自认,其效力能否及于未参与诉讼程序的主体?对于未实际参加诉讼的必要共同诉讼人而言,

其否认权该如何实现?以辩论主义为根基的自认制度又该如何保障这部分主体的诉讼权利?现行自认规则建立在当事人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前提下,当事人可通过积极表态直接承认或否认不利事实,也可因沉默(经法官释明询问后仍未表态)构成拟制自认。但这些规定均以“已参与诉讼”为适用前提,对于未进入诉讼程序的必要共同诉讼人而言,其既无法通过诉讼外自认获得法院认可,也无法对诉讼中其他共同诉讼人的自认行为作出承认或否认。然而,当部分共同诉讼人的自认符合法定要件并生效时,其效力将直接及于全体,包括未参诉的必要共同诉讼人,由此产生的不利判决亦对其具有强制约束力。必要共同诉讼自认规则未能保障未参诉当事人的处分权,甚至可能实质性影响其程序利益乃至实体权益。

## 2.3 对代表人自认的约束不足

为应对共同诉讼可能存在的主体众多的情况,解决多数人诉讼的难题,立法设置代表人诉讼制度来缓和程序困境。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代表人行使涉及实体权利处分的重大诉讼行为(如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和解等)必须取得被代表当事人的同意,体现了对当事人处分权的保障。但对于于己不利事实的自认,代表人并不必须得到被代表的当事人的特别授权。也即自认属于一般授权事项,由代表人自行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是否作出自认行为。自认虽然不同于处分实体权利的诉讼行为,其法律效果主要体现为对事实审理范围的限定而非直接处置实体权利,但也对诉讼结果有着重要影响。一旦代表人自认,无论事实情况如何、自认是否与被代表人的真实意思一致,都将约束代表人及被代表人,由此可能导致被代表人权利救济上的困难。

## 3 必要共同诉讼自认制度之完善建议

### 3.1 限缩必要共同诉讼自认适用场域

将自认的发生场域扩展到当事人所递交的所有书面材料,既不利于发挥自认对排除争议的积极作用,还可能因自认撤销条件严格,导致当事人为规避不利后果而减少书面信息,既不利于案件事实查明,也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理念相悖。<sup>[3]</sup>尤其在必要共同诉讼中,自认效力的整体性要求决定了其适用规则的特殊性,书面材料记载的内容通常无法直接证明为全体共同诉讼人

的一致意思表示,而自认成立所需的“无共同诉讼人否认”或“经释明后不表态”要件,本质上依赖于法庭辩论阶段的言辞对抗与意思交互。

鉴于庭前准备阶段的书面陈述缺乏言辞辩论的程序保障,既无法体现全体共同诉讼人的真实合意,也难以满足形式要件,因此有必要对必要共同诉讼中的自认场域进行限缩,明确将其限定于法庭辩论阶段,仅认可庭审过程中形成的言辞陈述作为自认载体。对于当事人在庭前书面材料中作出的不利陈述,可采取附条件认可的处理方式,将其认定为一个待定状态,通过庭审阶段法官向全体共同诉讼人释明询问,结合其他共同诉讼人的反馈,再最终判定自认是否成立。这种后置审查机制既尊重了必要共同诉讼的整体性要求,也为自认效力的审慎认定提供了程序保障。

### 3.2 引入“有利原则”作为补充

在部分当事人未参与诉讼的必要共同诉讼场景下,无论是“协商一致原则”还是“否认原则”,均难以有效解决其中的自认问题。为切实保障未参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可借鉴大陆法系的“有利规则”:若个别或部分必要共同诉讼人实施的诉讼行为符合全体共同利益,该行为效力可及于全体;反之,若行为可能对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则仅在全体共同实施时方生效,部分主体单独实施的行为对包括行为人在内的全体均不发生效力。<sup>[4]</sup>针对必要共同诉讼中部分当事人未参诉的特殊情形,建议将“有利原则”设定为自认生效的必要条件,通过利益衡量避免自认对未参诉主体造成权利损害,为复杂主体结构下的自认效力认定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若要引入“有利原则”,需首先明确“有利”的具体衡量标准。该原则与自认制度中“于己不利”的构成要件存在矛盾——对于必要共同诉讼人而言,自认行为已针对不利事实作出,如何从“整体有利”角度认定其效力成为制度设计的关键。具体可分两步构建标准体系:首先,以“证明责任说”界定“于己不利”,即不利性体现为可能导致自认方丧失事实抗辩机会、减轻对方举证负担,而非直接等同于败诉结果。“不利”的诉讼行为仅指向举证责任分配的变化,并非必然导致实体败诉风险。在此基础上,“有利性”需从行为作出时的形式要件考察,采用“胜诉可能性说”,当部分共同诉讼人的自认行为在形式上有助于支撑全体诉讼请求的证成,

或能够强化共同诉讼方的事实主张逻辑,则可认定该自认符合整体有利性要求。这种形式化判断标准既避免与自认的不利性要件冲突,又为必要共同诉讼中自认效力的整体性认定提供了可行路径。

### 3.3 构建代表人自认的约束机制

明确自认需特别授权的程序要求。在必要共同诉讼场景下,若部分当事人推选其他共同诉讼人作为诉讼代表人,代表人就不利事实作出的自认行为通常被视作全体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无需额外的事前或事后授权。此类自认一旦获得其他共同诉讼人认可,即产生免除对方举证责任的法律效果,可能对被代表人的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实现构成影响,尤其当代表人存在虚假自认或误判时,对当事人实体权益的损害风险将显著加剧。有鉴于此,应当将代表人自认明确列为需经被代表当事人特别授权的事项,通过强化权利处分的程序控制机制,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不当处分的侵害。

构建诉讼代表人更换救济机制。立法将特别授权事项限定在涉及实体权利处分的诉讼行为是出于平衡诉讼效率与权利保护的双重目标的考量,若要求所有诉讼行为均需逐一授权,代表人制度将丧失简化诉讼程序的功能;若完全放任代表人自主处分权利,则可能导致其不当行使权利损害被代表人利益。然而,当代表人通过虚假自认等方式损害全体共同诉讼人利益时,仅依靠法院对自认真实性的审查难以充分规制,可探索建立诉讼代表人更换机制,赋予被代表人撤销或变更代表人的权利。需注意的是,代表人在退出前已实施的自认行为,基于程序安定原则仍应认定有效;若该自认确属违背全体共同诉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可通过上诉或再审程序寻求救济,以兼顾程序正义与权利保障的平衡。

### 参考文献

- [1] 邵明.我国民事诉讼当事人陈述制度之“治”从民事诉讼证明的角度分析[J].中外法学,2009,21(02):236-245.
-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第95页。
- [3] 俞敏超.新《民事证据规定》自认制度之评析与完善建议[J].荆楚学刊,2019,21(06):78-83.
- [4] [日]高桥宏志:《重点讲义民事诉讼法》,张卫平、许可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88页。